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煌

選任辯護人 施立元律師

被 告 張誼蘋

選任辯護人 洪維煌律師

被 告 成秀芳

選任辯護人 熊依翎律師

詹順貴律師

許諺賓律師

被 告 李瀛政

選任辯護人 侯宇澤律師

劉仁閔律師

林禹辰律師

被 告 成萬清

選任辯護人 毛仁全律師

被 告 曾金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力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周鎮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葉明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程圳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添福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棟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天年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一人之

26 代表人

27 兼被告李玉梅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二人

01 選任辯護人 楊嘉文律師
02 被 告 元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之
06 代 表 人
07 兼 被 告 顏宏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二 人
12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13 被 告 林保宏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勝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選任辯護人 林李達律師
21 被 告 楊凱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一 人
25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26 被 告 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表 人 李友青
30 上 一 人
31 選任辯護人 洪維煌律師

01 被 告 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 表 人 成秀珍

05 選任辯護人 熊依翎律師

06 詹順貴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貪汙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25
08 72號、第25125號、第37516號、第37916號、第38813號），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所載。

15 二、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
16 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
17 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
18 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
19 所稱「本案」係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又所稱
20 「相牽連之犯罪」，則指同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
21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22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
23 者而言。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
24 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
25 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
26 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
27 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
28 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訴訟經
29 濟之衡量下，特設上述追加起訴之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
30 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法第265條第1項所稱
31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之「本案」，自應採目的性限縮解

01 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
02 案件；同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及第2款「數人共犯
03 一罪或數罪」，所稱之「人」，係指檢察官最初起訴案件之
04 被告而言，尚不及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因之，法
05 院審核檢察官追加起訴是否合法時，應就是否符合相牽連案
06 件之法定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從形
07 式上合併觀察以為判斷。倘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形，即應認
08 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
09 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9
10 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另案被告張照雄、張玉瑩、
13 洪家益、邱清信、陳孔財、林志忠、陳曉琪、江柏駢、李宗
14 儒、古金泉、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榮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張照雄等13人)涉犯違反廢棄物
16 清理法罪嫌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46號、第19284
17 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68號案件
18 (下稱「本案」)受理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
19 8日桃檢亮兩114偵14846字第1149060408號函文暨其上之本
20 院收文戳印、上開起訴書在卷可佐。嗣檢察官又於114年8月
21 27日追加起訴被告張坤煌、張誼蘋、成秀芳、李瀛政、成萬
22 清、曾金輝、張力仁、周鎮輝、葉明景、汪程圳、許添福、
23 黃棟俚、李玉梅、天年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顏宏義、元順環
24 保企業有限公司、林保宏、楊勝男、楊凱捷、新和食品股份
25 有限公司、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成秀芳等21人)涉犯
26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惟追加起訴之成秀芳等21人均非
27 「本案」之張照雄等13人，是與「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7
28 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者」之相牽連案件情形。

29 (二)又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就被告張坤煌、張誼
30 蘋、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秀芳、李瀛政、成萬清、曾
31 金輝、葉明景、汪程圳、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涉犯違反

01 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係於111年至113年間新和食品股份有限
02 公司之報廢品委託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之事，檢察官
03 雖認與「本案」之被告洪家益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牽連關
04 係而追加起訴，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係於114年9月1日方
05 以114年度偵字第12572、375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請本
06 院就洪家益涉犯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廢品委託萬芳環
07 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之事併案審理，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8 114年8月29日桃檢亮兩114偵12572字第1149117295號函、及
09 前揭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佐，其不僅係在本件追加起訴繫
10 屬於本院後方移請本院併案審理，且上開移送併辦是否為
11 「本訴」起訴效力所及亦需經本院審理方能認定，非當然謂
12 為「本訴」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而本件「本案」起訴書
13 所載張照雄等13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係於106
14 年至107年間及109年間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員和工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非法掩埋，及林志忠、陳曉琪申報不實
16 及非法堆置廢棄物之事，自形式上觀察，核與追加起訴書所
17 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迥然不同。是追加起訴所載犯罪事實
18 一(一)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間，要難謂
19 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稱「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
20 牽連案件關係。

21 (三)再者，就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成秀芳、
22 李瀛政、成萬清、曾金輝、張力仁、周鎮輝、葉明景、汪程
23 圳、許添福、黃棟俛、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涉犯違反廢
24 棄物清理法犯行，係被告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追加起訴
25 書附表一、二所示公司承攬報廢品清運及銷毀處理後，非法
26 清除、處理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三)被告成秀
27 芳、顏宏義、林保宏、李玉梅、天年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元
28 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犯行，係被
29 告成秀芳委託天年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元順環保企業有限公
30 司清運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坑處理廠內廢液之非法清
31 除、不實申報等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四)被告

01 成秀芳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係被告成秀芳行使偽造之
02 清除紀錄表、遞送聯單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被
03 告成秀芳、李瀛政、楊勝男、楊凱捷，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
04 例等犯行，係被告楊勝男、楊凱捷圖利被告成秀芳、李瀛政
05 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被告楊勝男、楊凱捷涉犯
06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係被告楊勝男、楊凱捷圖利承置公
07 司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四被告楊勝男涉犯違反貪
08 污治罪條例犯行，係被告楊勝男圖利承置公司、龍盛工程行
09 之事；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五被告楊勝男涉犯侵占犯
10 行，係被告楊勝男侵占黃聖凱借牌費用之事，從形式上觀
11 察，被告成秀芳、李瀛政、成萬清、曾金輝、張力仁、周鎮
12 輝、葉明景、汪程圳、許添福、黃棟俔、李玉梅、天年環保
13 服務有限公司、顏宏義、元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林保宏、
14 楊勝男、楊凱捷、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犯追加起訴書
15 一(二)(三)(四)、二至五所載之犯行，均與張照雄等13人業
16 據起訴之「本案」犯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稱
17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

18 (四)末查，本案追加起訴書所載一(一)(二)(三)(四)、二至五所
19 示犯行均與「本訴」並無「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20 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
21 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綜上所述，本件追加起訴之各犯罪
22 事實均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屬違背法
23 定要件之追加起訴，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24 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溼羽追加起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30 法官 莊劍郎

法官 林佳儀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07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